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力大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祐

被告 土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倩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0,5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整；本裁定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